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會名：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九龍海麗街 3 號，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三) 宗旨：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共同推展優質教育。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的福利。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五) 會籍：

a. 本校現任的校長和教師為當然會員。

b.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1.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每家庭只能享有一個會籍）為家長會員。

2.本校前任校長和教師，可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推薦為榮譽會員。

3.子女離校之家長可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推薦為榮譽會員。

4.本校校友可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推薦為榮譽會員。

c.只有當然會員及家長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常委」）及被選為常委，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榮譽會員享有一般權利，惟沒有權選舉常委及被選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

d. 各會員必須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e. 有關繳交會費事項：

1.一般會員應在每個學年的九月份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2. 凡中途申請加入為會員者，須於獲得接納為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繳交該年會費。

f. 除 **e**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捐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g. 凡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六) 組織：

a. 本會為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內的一個組織，不是獨立法人。而本會須遵守香港聖公會條例。

b.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c.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d.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委員會大會。

e.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可在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年(下稱「常委選舉年」)中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常委及候補常委。

f. 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會員人數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並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g.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當年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若缺席會員之代表能出示合法授權書，均可接受投票。

h. 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是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該會議。倘屬其他情形，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是日會員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i. 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例會，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有半數以上常委提出可召開臨時會議。主席須一星期前通知全體常委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

j.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半數票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k.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名常委組成，其中七名為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六名當然會員之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七) 選舉：

a. 在一般情況下常務委員會選舉於常委選舉年的九月至十一月內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 1.** 由現屆常務委員會選出最多四名常委，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 2.**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邀請各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常委候選人。
- 3.**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常委候選人。
- 4.**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選舉人資料予各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由各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票選七人，於限期內交回。
- 5.**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人及校方委任之教師委員六人，合共十三人，為新一屆常委，由常委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b. 委員連選得連任。

c. 各委員的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或直到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滿為止（在任常務委員期間，須有子女在本校就讀）。

d.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委：

主 席：一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副 主 席：二位(家長委員一位，教師委員一位))

義務秘書：二位(家長委員一位，教師委員一位)

義務司庫：一位(教師委員)

聯 絡：二位(家長委員一位，教師委員一位)

康 樂：二位(家長委員一位，教師委員一位)

總 務：三位(家長委員兩位，教師委員一位)

e.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常委，以該屆常委選舉的候補名次，依次填補年中出現的常委空缺。

f.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會議之主席 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g.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八) 職權：

- a. 主席：** 負責召開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
-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c. 義務司庫：**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義務秘書：** 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書信文件來往。
- e. 總務：** 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
- f. 聯絡：** 負責聯絡會員。
- g.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九)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有全權使用所撥出之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須把本會所收的全部款項存於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名下的銀行戶口內，又本會賬戶的有效簽署與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其他賬戶之有效簽署式樣相同。

(十)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一)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a.** 本會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或於「會議委任書」上投票贊成通過，並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須捐予本校或本港已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的慈善團體。

c. 秉承本校法團校董會指示：若本會有抵觸或違反聖公會辦學宗旨及原則之情況出現，則本校法團校董會有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並酌情處理，倘有必須，可解散本會。

(十二) 附則：

a.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b.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c.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